

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治国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治国：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讲师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上海市数量经济学会与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上海复爱绿色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均无缺席情况发生。其中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间，本人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金分配情况；作为成员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；作为成员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。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对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事项进行审议。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

正。

### **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本人任职期间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除定期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以掌握公司整体运营、财务状况及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外，本人尤为注重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通过线上会议、即时通讯等多种渠道，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团队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问询经营细节，及时掌握公司在业务拓展、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最新动态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十五天，确保了履职的深度与广度。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及时响应本人的履职要求，主动提供有关资料，确保了本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落到实处。公司规范的工作流程与开放的沟通态度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发挥作用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

### **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**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审计机构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**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涵盖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。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公司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公司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在过去的一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

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和快速发展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予以的信任！衷心感谢公司在工作中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期待未来继续携手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进步。

独立董事：李治国

2026年3月30日